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63號

原　　告　黃渝棋

被　　告　光輝生命醫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詹易真

被　　告　王伯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作酬勞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9年7月、8月專業經理人工作酬勞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